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告示

劃分財產案 第 CV4-14-0004-CEO-B 號 第四民事法庭

待分割財產管理人：何劍明，男性，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澳門河邊新街155A/157號永安大廈地下A。

被聲請人：何鄭詠詩，女性，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悉地址為澳門高樓街9號源安大廈1樓A室，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民事法庭法官命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民事法庭公示傳喚上指被聲請人，自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為期三十天，在告示期屆滿後，可於三十天期限內，對本財產清冊程序提出反對、就被傳喚之利害關係人之正當性提出爭執或指出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更換待分割財產管理人、就待分割財產管理人聲明之內容提出爭執或提出任何延訴抗辯。

在同一期限內，對財產目錄提出聲明異議，指出應予羅列之財產有遺漏，或聲請將不屬應予分割而被不當列入財產目錄中之財產自目錄中刪除，又或指出財產說明中存有任何對分割造成影響之不準確之處。

案件詳情載於待分割財產管理人作出的聲明及財產目錄，副本存放於第四民事法庭辦事處，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官

林嘉慶

*

法院首席書記員

李穎思